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實施辦法

111年0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0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訂正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(111年8月1日生效)。

二、國教署111年09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65180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身心發展健全、尊重學生休息及休閒權利，並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等因素，以提升學生自主規劃學習能力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，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作息時間：

一、學習節數：

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每日排課七節，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

二、其他非學習節數活動規劃如下：

- 1.早修：每週一、三~五07：40~08：10，導師於班級依學生意願協助指導學生進行自主學習活動，此時未能到班者，不列入出席紀錄。
- 2.環境清掃：每日13：10~13：30實施。
- 3.朝會：每週二07：40~08：10實施朝會升旗。當日如遇下雨則暫停實施，改為自主學習活動。
- 4.週會(含班會)：依訓育組規劃於每週三10：10~12：00實施。
- 5.午餐：12：00~12：40，全校學生於學生餐廳用餐。
- 6.午休：12：40~13：10，除經申請核准的活動外，全體學生應於教室內安靜休息。

三、學生每週作息安排詳如下表：

| 星期 時間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07：40前 | 宿舍內務整理及早餐時間 | | | | |
| 07：40~08：10 | 自主學習 | 朝會 | 自主學習 | 自主學習 | 自主學習 |
| 08：10~09：00 | 第一節 | 第一節 | 第一節 | 第一節 | 第一節 |
| 09：10~10：00 | 第二節 | 第二節 | 第二節 | 第二節 | 第二節 |
| 10：10~11：00 | 第三節 | 第三節 | 班(週)會 | 第三節 | 第三節 |
| 11：10~12：00 | 第四節 | 第四節 | 班(週)會 | 第四節 | 第四節 |
| 12：00~12：40 | 午餐 | 午餐 | 午餐 | 午餐 | 午餐 |
| 12：40~13：10 | 午休 | 午休 | 午休 | 午休 | 午休 |
| 13：10~13：30 | 環境清掃 | 環境清掃 | 環境清掃 | 環境清掃 | 環境清掃 |
| 13：30~14：20 | 第五節 | 第五節 | 第五節 | 第五節 | 第五節 |
| 14：30~15：20 | 第六節 | 第六節 | 第六節 | 第六節 | 第六節 |
| 15：30~16：20 | 第七節 | 第七節 | 第七節 | 第七節 | 第七節 |
| 16：20 | 放學時間 | 放學時間 | 放學時間 | 放學時間 | 放學時間 |

肆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學生自主學習之活動範圍限定在行政大樓及各班教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在各場館。
- 二、學生每日在校作息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、學生課業輔導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- 三、學生於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；另於非學習節數活動(含第一節開始上課前)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、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、不得講授科目教學進度。惟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，並視學生學習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正向、一般輔導及管教措施(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同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)。
- 四、為維護學生安全，請學生依上、放學時間作息，若有因個人或家庭因素無法配合者，須提出早到、參加晚自習申請，管理學生準時於規定地點就位。

伍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